

证券代码：688687

证券简称：凯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4）303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德胜、郭伟：

经查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收入核算管理不到位，2023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存在收入跨期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此外，存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核算管理不规范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、对外捐赠相关非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，周德胜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郭伟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